

#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

云教函〔2017〕277号

##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清理上报中等职业教育 免学费和助学金结余资金情况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的实施，为缓解贫困学生经济压力，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因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存在退学、转学、参军（以下简称“异动”）等流失情况，导致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资助资金”）结余留存学校、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决定对资金结余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统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自 2007 年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2009 年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以来，各地结余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情况。

## 二、清理方式

各州市县区对本地区所属中专、职高和技校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进行认真检查，摸清底数，如实填报《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结余资金情况统计表》（附件 1）和《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结余资金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并对结余情况进行简要梳理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学校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送县级教育和人社部门，同时报送财政部门，县级须将经三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的书面报告和统计表上报州市教育局、人社局和财政局。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州市汇总各县、市、区结余资金情况后，将经三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的书面报告和统计表上报省教育厅、人社厅和财政厅（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省属中专、技校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按照以上要求，将经其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的书面报告和统计表上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对所填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隐瞒不报和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理：按照《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减少对该地区教育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力度；清理完毕，报表报出后，先冻结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结余的免学费资金以及预估截至 2017 年底助学金实际结余资金，待研究后另行通知处理办法。

（二）从 2018 年起，各中职学校（含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77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81 号）精神，执行好助学金、免学费资金管理政策，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及报表。

（三）各州市有关部门要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学校落实好政策，执行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教育厅

联系人：王 敏

联系电话：0871—65103140

电子邮箱：zzzx@ynjy.cn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毕菁

联系电话：0871—67195722

电子邮箱：2443134990@qq.com

云南省财政厅

联系人：杨越峰

联系电话：0871—65181074

电子邮箱：370164747@qq.com

- 附件：1. 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结余资金情况统计表  
2. 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结余资金情况统计表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

---